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六甲院區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1.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2. 本工程使用材料：☐ 承商應於決標後儘速提出器材規格型錄資料送業主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 ☐ 應檢附樣品 ☒ 不需檢附樣品。
3. 本工程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
4. 假日施工需求：本案由管理人員依現場決定是否假日內施工。
5. 施工時進入室內施作，應先取得管理人員同意始得進行，實驗室、貴重儀器、藥品、器具應小心不可碰撞，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6. 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
7. 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本院區，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證明，承商應配合

辦理。

8.工程施工中，承攬商應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之人員配合至現場巡視與管理。

9.管理人員於施工前中後發現有任何危害，可立即暫停本工程至危害消除。

10.施工前中後查核時間項目由管理人員決定並提前通知。

11.施工工具不可有漏水現象，所有用電工具均須加裝漏電斷路器

12.設備清潔完成由管理人員確認。

13.施工後須本工程所有設置悉依相關圖說、標單、施工說明、等辦理驗收。

小型送風機年度保養項目及施工說明:

一.廠商應於施工期限113/12/10前完成本工程,若圖面與現場不符時,以現場為準,廠商不得要求追加金額。

二.本工程絕大部分地區須配合本園區非上班時段施作(例假日或夜間),逐層施工及復原。

三.若風機位置處於電腦及桌面上方,無法施作,廠商須自行搭架,並做好必要防護措施。

四.廠商施工時如損壞送風機及週邊設施以及其它各項物品,廠商需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

六.保養檢查項目:

a. 風機馬達運轉功能.電動馬達閥.二通閥或三通閥.三速開關測試並記錄(如相關設備故障,則另案處理)。

b. 風機各接線端子及二線式控制迴路功能檢查。

c. 盛水盤擦拭清潔、排水管疏通、洩水坡度調整。

d.回風花板需以清水.空氣噴槍清潔擦拭。

e.小型風機回風箱過濾網以清水或高壓噴槍水洗並用空氣噴槍清潔。

f.各出風口擦拭清潔

g. 配合業主各館各室空調圖面更新修正。

h. 以上各項檢查及故障均需做紀錄,表格由承包商自行製作(需經業主確認)。

七.保養細則:

I.本案保養部分，請先確認各部運轉狀況，並記錄後方可進行，散熱鰭片、馬達葉輪、輪殼、水盤、風箱等各部零件拆卸保養後，待業主檢驗、清潔合格 方可組裝測試，不可於維護保養後造成設備運轉異常。

J.施工工具不可有漏水現象，所有用電工具均須加裝漏電斷路器

K.鋁鰭片清潔劑需有抗菌功能。

L.高壓水柱請使用散射型，勿使鋁鰭片傾倒損壞。

M.室內送風機機風扇組於清洗時，須防止水入侵軸心及馬達。

八.本工程施工時皆需照相存證,並製作成冊,由承包商自行施作。

肆、附件